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葉孟峰

電話：02-82367082

電子信箱：ericcy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11  
04.18 中市議人室收發字第 42 號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1年3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10360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

2022/04/15  
07:40:44  
電子公文



# 癌症篩檢有補助

# 您的健康阮照顧

## 子宮頸癌

(30歲以上婦女)

每3年至少1次  
子宮頸抹片檢查

## 乳癌

45-69歲婦女或40-44歲  
具乳癌家族史  
(指祖母、外婆、母親、  
女兒或姊妹曾有人罹患  
乳癌)之婦女

每2年1次  
乳房X光攝影檢查

## 口腔癌

30歲以上嚼檳榔(含已戒)  
或吸菸者、18歲以上嚼檳榔  
(含已戒)原住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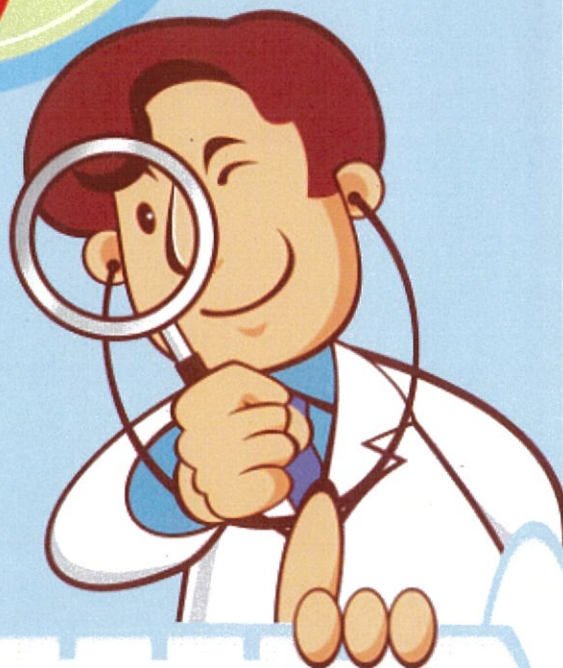
每2年1次  
口腔黏膜檢查



## 大腸癌

(50-未滿75歲民眾)

每2年1次  
糞便潛血檢查



政府補助民衆**大腸癌**、**口腔癌**、**子宮頸癌**及**乳癌**篩檢，請定期接受檢查，如果檢查有異常，請務必接受進一步檢查，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詳細資訊請洽當地衛生局(所)或健康服務中心。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

[www.hpa.gov.tw](http://www.hpa.gov.tw)

癌症篩檢服務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

廣告